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不進行有關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場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相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刊發公告。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即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發售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即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概無超額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84,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975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